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3行後應補充為：新臺幣（下同）43萬6,500元至本案帳戶「，而陳聖杰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將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相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如再為提領其內款項，其所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自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犯罪之意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其中169萬1,048元至上開虛擬貨幣平台收款帳戶，陳聖杰則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6時6分持提款卡提領3,400元花用，」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聖杰於本院

01 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
02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
08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
1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刑，惟
18 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9 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0 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
22 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無洗錢防
27 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9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
30 為，係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31 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1 洗錢等罪嫌，惟被告既有提領告訴人陳獅及被害人陳王水錦
02 款項之行為，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
03 第58頁），並據本院認定如前，其所為自應論以一般洗錢
04 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及被害人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11 以應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
12 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13 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
14 檢警追緝，更自行提領款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未有
15 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6 第43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酌被告自陳
17 職業為送貨司機，月收入3萬5,000元，須扶養70歲的母親及
18 14歲的女兒，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
19 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
20 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被
21 害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2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169萬1,0
25 48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既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6 轉匯至上開虛擬貨幣帳戶，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管領之，
27 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係「考量
28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9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30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3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被告已無從管領所匯之上開款項，縱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對於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之洗錢財物，亦無從達成查獲洗錢款項並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依被告供稱：我提領的3,400元已拿去花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應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3,4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

被 告 陳聖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聖杰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1時41分許前之某時，先向不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辦帳戶及至臺東縣○○市○○路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郵局，臨櫃將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收款帳戶設定為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及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帳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假冒健保局人員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獅聯絡，佯稱：涉嫌詐騙健保費案件，需

要將財產監管等語，致使陳獅及其妻陳王水錦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113年3月26日11時41分許、113年3月26日11時57分許、113年3月28日13時57分許、113年3月29日12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2萬6,500元、42萬6,500元、40萬5,000元、43萬6,500元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匯至上開虛擬貨幣平台收款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獅、陳王水錦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獅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聖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辦貸款，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主管」之指示，先向不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辦帳戶及將上開虛擬貨幣平台收款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LINE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及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帳號密碼告知「張主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獅及證人即被害人陳王水錦於警詢中之證述、遭詐騙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寄件收據、LINE截圖及聊天記錄	證人陳獅、陳王水錦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張主管」之LINE對話	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被告為辦貸款，先向不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辦帳戶及將上開虛

01

	截圖及上開虛擬貨幣平台畫面截圖。	擬貨幣平台收款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LINE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及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帳號密碼告知「張主管」使用之事實。 ②證人陳獅、陳王水錦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網路郵局轉匯至上開虛擬貨幣平台收款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辯稱：伊係依IG上之貸款廣告，經加暱稱「張主管」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主管」稱伊之財力不夠，需要提供帳戶製作財力證明才能幫伊向銀行貸款，伊才依指示向不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辦帳戶及將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收款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以LINE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及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帳號、密碼告知「張主管」使用等語。然現今不法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銀行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等情，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披露。且被告現年40歲，並非毫無社會經驗及貸款經驗之人士，當知悉辦貸款不需提供任何帳戶製作金流資料，亦知悉金融存款帳戶涉及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顯無可能逕自交予未曾謀面且無法確知之他人使用之理。況本件被告僅憑LINE聯繫，即率爾聽信素未謀面之人要求，將攸關個人財產、信用等具專有性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縱為圖美化帳戶資金往來，亦屬虛假資金往來紀錄，以向銀行詐騙貸款，難謂其就提供本案帳戶係供作不法使用全無認識（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且被告供承：「張主管」要伊去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要騙櫃台人員是投資使用等語，並有上開與「張主

管」之LINE紀錄在卷可證，則被告當知若本件係合法之貸款行為，豈需規避銀行正常之詢問，匯入其帳戶款項應為不法來源，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且類似之美化帳戶案例，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964號、第2208號及110年台上字第5912號、第4222號判決意旨，均不採認被告「美化帳戶」抗辯，仍認為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而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綜上，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分別稱新、舊洗錢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